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63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04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04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43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95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一〇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0800053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1925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遠距教學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為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另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各學術主管及資訊圖書處資圖長擔任，均由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審議與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
- 第 四 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資訊圖書處及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學位學程，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一、教務處：  
（一）研擬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三）遠距教學行政事務協調。

## 二、資訊圖書處：

- (一)建置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
- (二)同步遠距教學教室系統設備建置、操作及維護。
- (三)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建置及維護。
- (四)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編製教師手冊。
- (五)辦理教育訓練。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一)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與設計。
- (二)遠距教學實施之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先填寫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及提送遠距教學計畫，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學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公告於本校選課系統網頁。

第 六 條 遠距教學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科目類別、學分數及選課別、開課期間、預計修課人數及科目網址)。
- 二、 教學目標。
- 三、 適合修讀對象。
- 四、 課程大綱及進度。
- 五、 上課方式。
- 六、 教科書與參考資料書目。
- 七、 教學方式。
- 八、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面授時間、諮商時間、電子郵件、網上討論區等)。
- 九、 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 十、 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占總分百分比)。

十一、 上課注意事項。

十一、課程協助人員及相關行政支援單位。

前項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數位學習平臺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 七 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

- 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後，得追補該課程二分之一時數之加給鐘點費，第一次開授之課程並支給製作費。其選修學生人數超過大班人數者，依規定支給大班加給。
- 第 九 條 遠距教學開設課程及教學成效，應於課程結束後六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保存五年。
- 前項評鑑要點，由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 第 十 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開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前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係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 十二 條 授課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上傳相關教學資源檔案資料，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之規定。
- 教師之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 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電子書、PPT 投影片、題庫、習題詳解等等，均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若欲將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